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	指	根據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發售章程之公開發售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30,420,270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	指	根據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之公開發售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974,283,592股股份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4,8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3,867,696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名稱不時登記於7.00厘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或10.00厘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該等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根據本公司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95,328,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Capital Mat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76,805,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曾紹校先生

庾曉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向董事授予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之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61,425,388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給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192,285,077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孫少鋒先生、陳昌概先生（「陳先生」）、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魏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庾女士」）。

庾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陳先生及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魏先生及庾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或運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對彼等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有所干預。此外，魏先生及庾女士分別於其任期內已顯示彼具有向本公司事項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於重選後，魏先生及庾女士將根據細則有關退任之條文，於未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視情況而定）。因此，董事會認為，魏先生及庾女士保持獨立，故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擔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惟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之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88,403,554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8,403,554份購股權。假設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88,403,554股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48%。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沒有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餘、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儘管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88,403,554份購股權，鑒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ii)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iii)認購事項；及(iv)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所致），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適當，可令本公司恢復充足的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鑑於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而被攤薄後）及保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961,425,388股。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596,142,538股股份。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隨著已發行股本增加，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為公平合理。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該等數目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利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之成就進一步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961,425,388股股份。倘若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進一步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596,142,538股股份，即佔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其它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	0.273 (附註)	0.247 (附註)
九月	0.303 (附註)	0.250 (附註)
十月	0.303 (附註)	0.285 (附註)
十一月	0.303 (附註)	0.257 (附註)
十二月	0.280 (附註)	0.25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17 (附註)	0.260 (附註)
二月	0.313 (附註)	0.250 (附註)
三月	0.377 (附註)	0.287 (附註)
四月	0.477 (附註)	0.307 (附註)
五月	0.393 (附註)	0.317 (附註)
六月	0.460	0.300
七月	0.315	0.133
八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1	0.158

附註：呈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價格已予以調整。該調整乃由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權力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孫先生」）透過由彼控制之實體Capital Mate Limited於1,832,7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在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孫先生之應佔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6%，並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中的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將確保股份購回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陳昌概先生，35歲，執行董事

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及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會計師、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及總裁助理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賬目及稅務申報事宜。陳先生積逾十五年管理及財務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一次。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2,567,500港元（以其作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之身份）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魏雄文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現稱「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並獲頒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頒授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學位。於一九八九年，魏先生獲頒中國律師資格，執業範圍包括公司融資、金融資本市場、項目融資、兼併收購，以及外商直接投資等。彼現為上海創遠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兼主任律師。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委聘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一次。委任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魏先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30,000港元（此乃每季30,000港元及年終固定花紅10,000港元之總和），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庾曉敏女士，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庾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庾女士具有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尤其於中國、東南亞、北美洲及南美洲之木材、農產品、消費品及工業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方面。庾女士曾獲廣東省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庾女士目前為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庾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兩年。彼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委任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庾女士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庾女士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30,000港元（此乃每季30,000港元及年終固定花紅10,000港元之總和），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第(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昌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雄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庾曉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據此獲授予之授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以發行（惟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依照該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並採取及訂立對實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所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任何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彭永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若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陳昌概先生、魏雄文先生及庾曉敏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組成。